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人常〔2021〕9号

关于批准 2021 年 4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转贷资金安排的决议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兴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52 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我市 2021 年 4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议案》（兴市府函〔2021〕38 号），会议决定批准市政府在议案中提出的 2021 年 4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方案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抄送：中共兴宁市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市发改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、办，市人大常委会正、副主任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